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林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上（9）月份全台歷經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的侵襲，本市多處道路、橋樑及交通設施亦受強風、大雨而損壞，感謝各單位都能迅速進行災後重建及交通設施修復工作，並且持續巡查道路及交通設施安全性。同時也呼籲預防雨後積水孳生登革熱，請各單位加強防疫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的交通及生活環境。

本市 105 年 1-8 月份累計 A1 類事故死亡 12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人，其中機車事故比例佔 6 成，高齡者事故約佔 35%，事故比例偏高，且上（9）月份發生長者騎乘機車因不明原因碰撞造成 2 死的重大交通事故，請各小組強化騎乘機車與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與防制作為。另入秋後天氣即將轉涼，亦請各單位加強酒後駕車宣導、攔檢與防制，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避免更多家庭的不幸，期勉大家營造更安全及舒適的交通環境，減少事故的發生，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道安輔導團及機車安全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次專案報告係因應交通部辦理道安輔導團蒞臨本市指導，專家學者建議事項有 26 項，另為改善機車安全，本府主動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機車安全座談會」，建議事項則有 22 項，總計有 48 項，各建議事項由秘書組彙整各小組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利了解執行情形。另有三點事項說明如下：

1. 在宣導方面：

交通部今年四月針對去（104）年度院頒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考評，宣導項目考評分數不盡理想，考評委員也建

議宣導方式較為保守，缺乏創新宣導手法，希望相關單位集思廣益，思考更創新有效的宣導方式，並納入工作圈中討論。

2. 在公車進校園方面：

這項工作的推動與機車安全息息相關，騎乘機車以年輕族群最多，根據資料顯示臺灣每兩天就有 1 位大學生因騎乘機車發生事故死亡，所以機車安全也列為交通部及各縣市道安重點工作中之重，而最有效的改善方法就是推動公車進校園，鼓勵學生搭乘公車。

因應交通部推行「公車進校園」計畫，本市轄內 18 所大專院校全數已有公車駛入校園或行經校園周邊，目前所有路線皆已完成，後續也將透過各種管道或方法提升使用率。另外，也希望監理單位循相關管道向交通部建議，針對公車進校園專案及大學生搭乘公車研擬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搭乘公車的使用率，養成搭公車的習慣。

3. 有關道安輔導團及機車安全座談會 48 項建議改善事項，請各小組配合辦理，並定期於工作圈列管討論執行情形。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違規零容忍」計畫仍持續進行，每月約處理 500 件，並加強違規停車執法取締，另亦針對七項重大違規訂有取締件數標準。

主席裁示：

1. 感謝中央對本市道安工作的指教，也感謝本市道安會報的積極作為，針對機車安全辦理座談會檢討改善，請本府各局處針對道安會報辦理之檢討工作應全力配合，使道安工作執行順遂。
2. 誠如張局長所言，每 2 天有 1 位大學生因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死亡，請各單位思考如何透過宣導方式，將統計數據提供各大專院校或社區，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3. 本市交通環境受限路幅寬度小、巷弄多且彎曲，致生民眾違規行為，針對 7 項重大違規事項及違規零容忍計畫，請

執法小組持續執行。

4. 針對未戴安全帽部分，請警察局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加強違規取締，以遏止違規行為，降低發生事故的傷亡率。

(二) 教育小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首先感謝教育小組的報告，教育局近年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從小就應養成交通安全守法觀念，也顯見小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非常重要。交通部近期也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希望將交通安全納入學校正式課程教材，請教育局留意未來發展動向，並持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教育局透過樂齡中心及路老師的管道，針對高齡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課程，成效良好，也希望未來能以更創新的方式持續做宣導工作。

各單位在道安宣導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惟較缺乏媒體宣傳露出，建議擇適合的事故案例，適度地透過媒體披露，以達宣教成效。

另外，教育局利用志工導護體系進行道安宣導，影響家長、學生進而擴及整個家庭等社會各階層，建議可以強化志工導護培訓、教育及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扎根工作。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局的報告，請各單位依張局長建議，適度地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或宣傳，以達宣教目的，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5年9月21日召開9月份會議，初審提案4案，臨時動議3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8月23日研商清查全國甲類大客車禁行路段會議紀錄，辦理市道172線42K+370~43K+982路段管制通行措施修正案」，同意依提案單位（工務局）建議配合法令修正，取消管制逾12年大客車之車齡限制。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3：有關民眾反映本市道路重鋪後，標線復舊未依規定復原案，請工務局轉知所屬工程單位，於道路挖掘或重鋪後，應將標線依原樣復舊，並於工程完工或辦理申挖案件接管時邀交通局會驗。

工務局：

本案係部分管線單位申挖後，因施工範圍較小，刨鋪後未立即將標線復舊，於工作圈討論後，本局將於工程完工或辦理申挖案件接管時邀交通局會驗。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及相關工程單位依本案處理原則確實配合辦理。

初審提案 4：建議擇易壅塞路段辦理跨局處會勘改善作為，協請配合辦理，請交通局評估易壅塞路段之肇事資料、交通工程設施、交通流量及號誌管制方式等資料，再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新化工務段提案「請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承攬的施工廠商，所使用的交維設施需顯示正確的訊息」，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所使用交維設施上註明之機關名稱之一致性，並於實施工程檢查或勞安稽查時檢核交維設施施工訊息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新化工務段提案「機慢車行駛臺南市仁德區台 1 線與台 86 線路口之機慢車繞道，改為直接穿越台 86 線案」，基於機慢車行車安全，以維持現況機慢車繞行方式為宜。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3：秘書組提案「有關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停車行為案」，請公運處邀集客運業者及警政單位討論，先行蒐集各單位意見後提送秘書組彙整，另請秘書組蒐集各縣市政府實際做法及執行成果，綜整後再提工作圈討論，以作為政策執行參考。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105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09 次委員會議紀錄，重要結論說明如下：

1. 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後續最新辦理情形

(1) 考量法令、技術性及隱私權等層面，評估以法令要求車輛製造商設計車輛，要求新車出廠標準配備及裝設整合性高之紀錄設備（如酒測器）。

(2) 以空拍機作動態執法雖受限於技術及天候，但有助於建立肇事圖資，建議先以試辦方式辦理。

2. 大數據分析於國道車輛行駛超速防制之應用

(1) 以平均車速作為執法依據或 ETC 門架蒐集交通資訊作為執法參考資料，應考量社會觀感、接納度及廠商合約內容。

(2) 針對行駛高速公路嚴重違規超速車輛及易超速路段，可善用分析 ETC 資訊，作為交通改善或執法參考資料。

3. 推動汽車道路考驗：目前配合實施路考之駕訓班未達 1/3，考量路考具實際操作意義，應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讓駕駛人了解路考實質意義及效果。

嘉義區監理所：

本所訂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邀請中南部地區駕訓班舉辦道路

考驗觀摩會，並預計明（106）年 9 月全面實施道路考驗，藉由道路考驗之情境演練使駕駛人建立守法觀念及習慣。

有關加強道安宣導部分，建議可於高中三年級學生開學典禮或大專院校大一新生訓練時，邀請監理單位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讓即將考照或邁入複雜交通環境之新生，灌輸遵守之交通規則觀念或宣導搭乘大眾運輸習慣。考量若僅仰賴監理機關辦理宣導人力較顯不足，仍應思考不同的宣導方式，建議可利用事故鑑定會中事故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事故死亡畫面，剪輯具震撼性之影片，且因涉及交通安全宣導，法律上無須以馬賽克處理畫面，將具有一定程度的宣導效果。

另代為反映遊覽車公會建議綠燈時相快結束時燈號閃爍，以利大型車輛接近路口時可提前反應，提請會議討論。

教育局：

本市市立高中職計有 4 所，目前也與教育部協商將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相關交安宣導係由校外會辦理，後續將於相關會議討論或與國教署合作，研擬或規劃於開學典禮舉行交安宣導。

林教授佐鼎：

有關交通安全或事故影片原即納為授課教材，而不做馬賽克處理的事故影片除較具震撼力之外，對學生也收警惕之效，直接播放未經處理的畫面也的確具有嚇阻的效果，成大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率確實也有降低。

工程小組（交通局）：

建議綠燈時相快結束時燈號閃爍部分，依交通部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及第 212 條規定，以紅、黃、綠三色燈號管制，顯示順序應依綠燈、黃燈、紅燈方式循環運轉；若僅有紅、綠兩色燈號，則依綠燈、閃光綠燈、紅燈方式顯示，是以，號誌燈號顯示仍宜依設置規則辦理。

主席裁示：

1. 有關 105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高中（職）三年級畢業後即將面臨就學或就業，也將開始接

觸機車作為交通工具，若能在這個階段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或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應能達到一定成效，請教育局研擬市立高中開學典禮或適當場合邀請監理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國、私立高中（職）部分則請校外會協助規劃。

3. 目前多以交通部道安會提供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為主，播放不以馬賽克處理事故影像部分，建議未來可於適當會議或管道向交通部反映。
4. 有關遊覽車公會或相關團體的意見，若有助於交通安全，可評估於適當會議或場合建議及探討，以利各界達成共識據以執行。

(三)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特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首次辦理本市機車安全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邀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或教官，透過交通法規、交通事故防制與機車安全駕駛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培訓種子教師，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宣講的陣容，達到擴大宣導教育的成效，本次培訓計畫計有 26 校、共 50 人參訓。

主席裁示：

洽悉。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委外拖吊屬「違停零容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9 月 30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28,158 件，平均每日約 167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21,566 件，平均每日約 128 件。

針對委外拖吊執行問題檢討部分，兩點說明如下：

- (一) 因受 9 月份兩次颱風豪大雨天候影響，拖吊數量有逐月下降趨勢，依數據顯示民眾違規已有收斂。
- (二) 另具實際觀察，民眾違規停車時，會留有 1 人於車輛旁觀察是否有拖吊車執勤，如遇拖吊車則隨即將車輛駛離，屬動態違規或技術性規避拖吊之行為。

嘉義區監理所：

建議可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拖吊，考量傳統市場或賣場附近車輛併排停車等違規行為眾多，且佔用機慢車道或慢車道增加機車發生事故情事，建議將市場或賣場附近做為重點拖吊區域。另可參考日本拖吊作業的做法，於執勤前 10 分鐘預先廣播，以免拖吊後發生爭議或糾紛。

執法小組（交通警察大隊）：

針對 7 項重大違規項目除加強執法外，執勤係不分時段，另拖吊作業係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在執行拖吊前會先廣播及鳴笛警示再製摺單，爭議案件已明顯減少。

主席裁示：

請停管處補充違規拖吊樣態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餘准予備查。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工務局：

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完成局部性路面改善，並預訂於 10 月份工作圈提案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討論路面改善後調升速限之可行性，再提大會審議。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於工作圈會議前先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於工作圈討論後提大會報告，並儘速提升速限，以符民眾期望。

編號 2：「改善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主辦單位：秘書組）

交通局：

本案已於本次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後續由工作圈列管各小組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准予解除列管，後續由工作圈列管各小組辦理情形。

十、 105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二、 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針對本次會議各討論事項，請各小組依決議事項辦理並確實執行，謝謝大家，散會。

十三、 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